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 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8821 號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 1.收入：2 億 9,902 萬元，照列。
- 2.支出：2 億 9,900 萬元，照列。
- 3.本期賸餘：2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1.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於「教育推廣業務」編列 6,120 萬元。原住民族語言復振不應僅以活動場次、認證人次或教材產出作為成果，更應回到族語在部落、家庭、學校及都會生活中的實際使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持續投入族語研究、教育推廣、認證測驗及數位語料建置，惟外界仍關切族語使用率、學習成效、族語人才穩定性及各族語別資源分配是否符合實際需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應檢討相關經費之配置與成效，提出以 16 族 42 語別差異為基礎之資源分配、族語師資與推廣人員穩定支持、家庭及社區使用場域擴大、都會族語學習服務、數位語料與 AI 應用之族人參與及資料治理機制，以確保預算真正用於族語復振，而非流於形式化執行。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編列 8,054 萬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9,902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 億 9,900 萬元，財務收入僅 2 萬元；支出編列 2 億 9,900 萬元，其中行政管理業務 8,054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決算財務收支持續短絀且金額逐年上升，營運財源結

構過度依賴政府補助，應積極發展多元收入來源，以提升財務自主性。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族語研究、教材研發、語料典藏、辭典、資料庫、族語認證等核心業務，仍應在不損及公益前提下，建立出版授權、課程合作、數位教材、委託研究、認證服務及國際合作等收入策略。為落實財政紀律原則，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財務自主性提升、多元收入來源、出版及數位教材授權、委託研究合作、認證服務成本控管及年度收支改善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